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社会组织财务审计

甲　　方：如皋市民政局

乙　　方：南通大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审 计 业 务 约 定 书

甲方：如皋市民政局

乙方：南通大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在如皋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33家社会组织进行2024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在如皋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 33 家社会组织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审计，审计内容包括资金支出的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资金账户的管理，并出具社会组织年度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督促在如皋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33家社会组织提供真实完整会计资料。因此，本次被审计的33家社会组织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各被审计单位的2024年度财务执行情况。

（二）甲方的义务

1. 督促在如皋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33家社会组织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督促本次被审计的33家社会组织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委托事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专项审

计结论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专项审计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专项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除以上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即90日历天）完成并出具社会组织年度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人民币16,358.00元）。

2. 合同签订后，本次项目审计费用在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交付甲方一次性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向乙方支补偿费。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___3___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相关内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如皋市民政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2025年07月31日

乙方：南通大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2025年07月31日